**衢州学院**

**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

**（后勤管理处）**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衢州学院**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19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教学需要，经衢州市财政局审批，现就衢州学院**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

**二、项目名称：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及技术要求 |
| 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 | 1 | 批 | 80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确定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机构1家，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起讫时间为准。服务期间如该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规定，校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医疗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能够独立承担医疗法律责任。

4.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4:00时（北京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衢州学院开标室（行政楼121室）。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无需交纳）。

**十、其他事项**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质疑和投诉

(1)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406，18757008752）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615）。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二、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s://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s://zbcg.qzc.edu.cn）。**

**十三、本招标文件由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项目采购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毛老师，13819016897。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徐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传真：0570-8757615 。

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4年4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系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配件、产品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6.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1-1 |
| 1.投标函 | 格式二 | 1-2 |
| 2.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 1-3 |
| 3.有效的医疗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1-4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格式三 | 1-5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6 |
| 6.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7 |
| 7.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九—  格式十一 | 1-8 |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2-1 |
| 1.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管理和技术队伍、主要装备、等级资质的情况及现状等 |  | 2-2 |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医疗服务人员人数、职称、业务、履约等 |  | 2-3 |
| 3.项目实施设备配备情况：本项目拟投入的器械、设备等 |  | 2-4 |
| ▲4.服务方案（对项目内容及实施要求的响应情况），包括基本医疗服务方案和重点医疗服务方案等完全不同之处 |  | 2-5 |
| 5.管理制度 |  | 2-6 |
| 6.服务承诺 |  | 2-7 |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格式五 | 2-8 |
| 8.高校卫生工作管理工具及保障技术方案 |  | 2-9 |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2-10 |

**3.报价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报价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3-1 |
| **▲**1.开标一览表 | 格式四 | 3-2 |
| 2.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 格式六~  格式八 | 3-3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4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费用和税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必须按照格式规定加盖CA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资格审查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2.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

**（四）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于衢州市专家库或衢州学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并进行评审。

**（三）评标**

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四)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解释权：**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邮编：324000。

项目采购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毛老师，电话：1381901689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确定医务室医疗服务机构1家，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起讫时间为准。服务期间如该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规定，校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医疗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中标方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为学生及教职工提供医疗服务，并免除诊疗费。

▲3.中标方须派出4名及以上固定医务工作人员到校医务室工作（至少有两名执业医生，医生的执业资格和校医务室的诊疗科目相符），保证24小时门诊服务。

4.中标方派出医务人员协助做好招标方军训、运动会、大型活动和有关会议的医疗保健工作。如遇疫情或者其它特殊情况需要中标方增派医务人员的，中标方应予以配合，招标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金额支付劳酬。校外单位在校内组织社会考试等大型活动需要学校医务室增派医务人员的，医务人员劳酬由主办单位支付。

▲5.服务期内，因医疗服务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因中标方工作原因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7.中标方派出医务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规章制度要求，如中标方派出的医务人员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教育无效的，校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换聘人员。

8.中标方需做好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医疗服务工作。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做好病人的救护工作同时以最快的方式向校方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信息向校方通报。重大疫情期间，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加防疫人员，协助学校储备防疫物资。

9.中标方规范药品采购，确保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真正做到药品价格零差价。

▲10. 协助做好医保定点接口的畅通、药品采购及相关费用核对等工作，便于甲方教职工及学生用医保卡就诊、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合同

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可照搬**。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的要求，以及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拟订。

甲方：衢州学院 乙方：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地点：浙江衢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对象与项目**：衢州学院师生。承担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及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场所**：衢州学院商用房一楼。

**第三条 本次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现有医疗场所（现有设施设备合同终止时交还甲方），其它必要的医疗设施、办公设施、广告装修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行医、为学生及教职工提供医疗服务。

3.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医疗纠纷，但不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有权对乙方医务人员按学校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如乙方人员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教育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聘人员。

5.做好学生入学、毕业体检的组织安排。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设置的医务室必须符合卫生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学校医疗保健服务要求。以预防保健为重点，做好学生及教职工的门诊医疗、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咨询及疾病控制工作。协助甲方利用报刊、广播、展板、讲座等方式对学生及教职工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以便专项工作检查。

2.做好学生及教职工健康状况监测；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入学、毕业的体检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教职工及学生到乙方医院体检及就诊提供便利。

3.在协议期间内，至少派出三名医生及以上到校医务室工作（至少有两名执业医生，医生的执业资格与医务室诊疗科目相符），保证24小时门诊服务。

4.保证甲方的医疗需求，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在双方合作期内若发生医疗纠纷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协助调解处理。

5.做好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医疗服务工作。如遇突发公卫事件，必须做好病人的救护工作同时以最快的速度向校方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信息向甲方通报。重大疫情期间，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加防疫人员，协助学校储备防疫物资。

6.规范药品采购，确保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真正做到药品价格零差价，零差价的药品种类及价格应公开。

7.协助做好医保定点接口的畅通、药品采购及相关费用核对等工作，便于甲方教职工及学生用医保卡就诊、结算。

8.配合甲方做好学校医务室《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等相关工作的办理和申请工作。

9.派出医务人员协助做好甲方军训、运动会、大型活动和有关会议的医疗保健工作。

10.如遇疫情或者其它特殊情况需要中标方增派医务人员的，中标方应予以配合，招标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金额支付劳酬。校外单位在校内组织社会考试等大型活动需要学校医务室增派医务人员的，医务人员劳酬由主办单位支付。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万元。主要用于乙方医护人员工资、福利、医疗垃圾处理费、办公经费、师生一般诊疗费等。经甲方验收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免收甲方师生及在校非在编员工（由甲方提供名单）在医务室就诊的一般诊疗费。

2.由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来解决。

2.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为本合同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含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书等。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衢州学院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手写部分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人在政采云平台上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如不在场（在线），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总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最高得分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由评委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三、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具体描述评分细则及标准 | 分值 |
| 报价  得分  10分 | 报 价 |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80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0分 |
| 商务技术90分 | 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中西医服务方案综合评分（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类似项目  业 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学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扫描件得0.5分，满分1分。（0-1分） | 1分 |
| 承诺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我校师生的医疗保障、预防保健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0-12分）  1.医疗保障承诺：（0-6分）  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预防保健服务承诺：（0-6分）  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基本医疗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急重病诊治与转院、药品与耗材、日常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课程或讲座等方案综合评定：（0-15分）  1.急重病诊治与转院方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药品与耗材配备方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日常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课程或讲座方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重点医疗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医疗服务方案，包括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学校大型活动安排服务方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服务的质量承诺及相应的支持、保证措施综合评分：（0-20分）  1.传染病防控方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公共卫生应急方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学校大型活动保障服务方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应对重大食物中毒预案：（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医务室管理制度、转诊流程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医务室消毒、灭菌与隔离制度综合评分：  1.医务室管理制度：（0-5分）  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转诊流程制度：（0-5分）  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传染病管理制度：（0-5分）  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医务室消毒、灭菌与隔离制度：（0-5分）  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派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及数量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医务室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护人员）的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定：（0-5分）  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项目实施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的方案进行评定：（0-5分）  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需求的得5分； 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需求的得3分；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5分 |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保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0-2分） | 2分 |

**注：**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开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系统会下发技术商务分数）；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报价文件开启后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报价用数字CA进行数字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开标会结束。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

项目名称：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参加贵方组织的**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并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招标，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

**项目名称：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 医务室医疗服务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1.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诊疗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即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的完工价格，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添加行数及报价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五：**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3**

**项目名称：校园医务室医疗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类(软件类及其他服务类)项目采购填此声明函。**

**格式七：**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